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芬
訴訟代理人　游鉦添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育菻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法　官　洪珮婷
法　官　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惠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